博士后办理迁户口流程

1.待人事档案到达学校后，到人事科（行政楼702）开具《人事档案转入证明》、《同意落户证明》。

2.将《人事档案转入证明》扫描后电子版（格式为.JPG,小于400k）发给博管办，由博管办向省人社厅申请相关入户材料。待省人社厅审批后到博管办领取相关入户材料。

3.需携带上述材料到暨南大学户籍证件科（行政楼130）开具集体户口首页以及同意入户意见，户籍科电话020-85220051。

4.需到天河区房地产登记交易中心开具无房证明。如果已婚，需夫妻双方的无房证明。地址：东方三路29号。

5.带上述材料到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领取准迁证。请关注“天河政务”微信公众号提前预约，并根据提示准备材料。在线预约/办事服务-办事指南-天河区公安分局（户政）-户政业务智能咨询预约-入户复核，地址：天河区软件路13号。

咨询电话：37690245（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四09：00-12：00，13：00-17：00；周五09：00-12：00，13：00-15：00）

6.凭准迁证及相关材料回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证。

7.到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落户手续。

8.注：（1）此程序只落户到学校集体户，仅供参考，具体详情按相应部门通知为准。

  （2）根据广州市入户政策，本人及配偶在广州市有住房均不予落入集体户口。

（3）博士后在中国博士后网申请进站时，只有填报了迁户口（选择“是”），并且将《档案到校证明》的电子版发给博管办，才会有相关材料，否则无法申请落户。